

政治大學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政教字第 1070036760 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，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，得赴國內簽約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第二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辦理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，依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(三) 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 - (四) 其他能說明申請人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- 第五條 办理流程：
- (一) 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 - (二)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、所主管核可。
 - (三)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。
 - (四) 甄選審核小組，進行申請資料綜合審查。必要時，得以辦理面試作業。
- 第六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各相關系、所、申請人及合作學校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。
-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，不得於本校修課，在合作學校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，博士班學生不限。
- 交換期滿應持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，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或申辦不抵免。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抵免由各教學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-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，均不得再申請抵免，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「國內交換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，不予抵免學分」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如安排宿舍，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- 第九條 學生若因特殊原因，無法前往合作學校進行交換，應於交換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日前提出書面撤銷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交換期間結束後，得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，提交交換心得報告予教務處。
- 教務處得於網站上登載學生交換經驗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